

#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考核实施指南

## 一、行政许可事项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000107136001)

## 二、业务办理项

- (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首次申请
- (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受聘企业变更申请
- (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类型变更申请

## 三、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 (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第八条。

### (二)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

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全文。

## **五、实施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 **六、审批层级**

国家级

## **七、许可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60 岁以内，身体健康。

（二）与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三）申请人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事通信工程建设的工作经历(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

（四）掌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并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五）在申请考核之日前 1 年内，申请人没有在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记录。

## **八、申请材料**

（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首次申请

1. 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2. 从事通信工程建设的工作经历记录表（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
3. 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缴纳的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通过证明（考试成绩自动录入通信行业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5. 信息真实承诺书扫描件；
6. 身份证扫描件及 1 寸证件照电子版；
7.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1. 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缴纳的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2. 身份证扫描件；
3.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4. 继续教育学习质量测试合格结果证明（测试结果自动录入通信行业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5. 信息真实承诺书扫描件。

（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受聘企业变更申请

1. 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缴纳的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2. 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
3. 身份证扫描件；
4. 信息真实承诺书扫描件。

（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类型变更申请

1. 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2. 从事通信工程建设的工作经历记录表（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
3. 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缴纳的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

- 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通过证明（考试成绩自动录入通信行业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5. 身份证扫描件及 1 寸证件照电子版；
  6.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7. 信息真实承诺书扫描件。

## 九、申请形式

由其受聘的企业通过“通信行业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生产人员管理模块”（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http://txjs.miit.gov.cn>），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线上申请。

## 十、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结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核发/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通信管理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对不合格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一、受理和审批时限

- （一）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二）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十二、行政许可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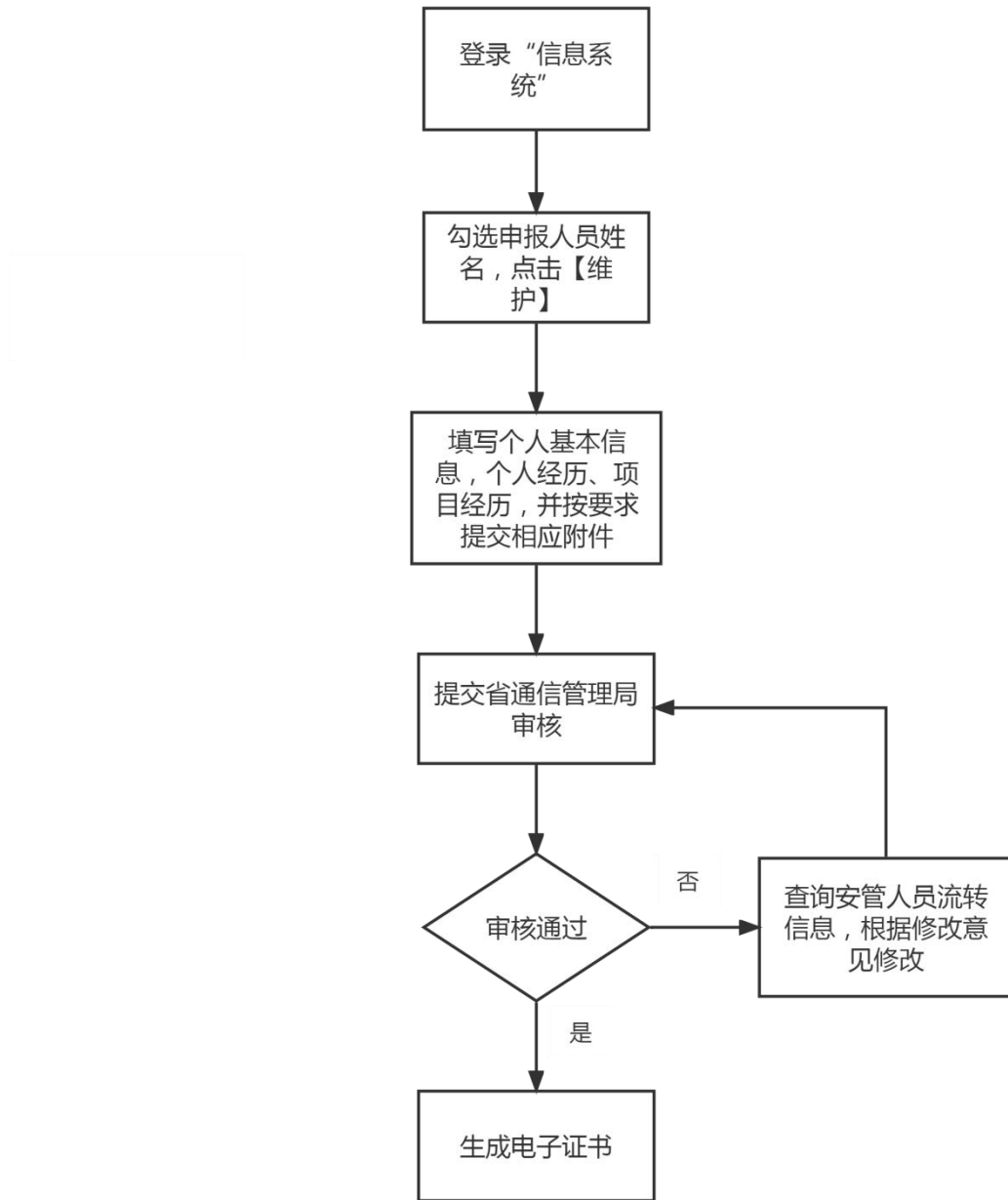
(一)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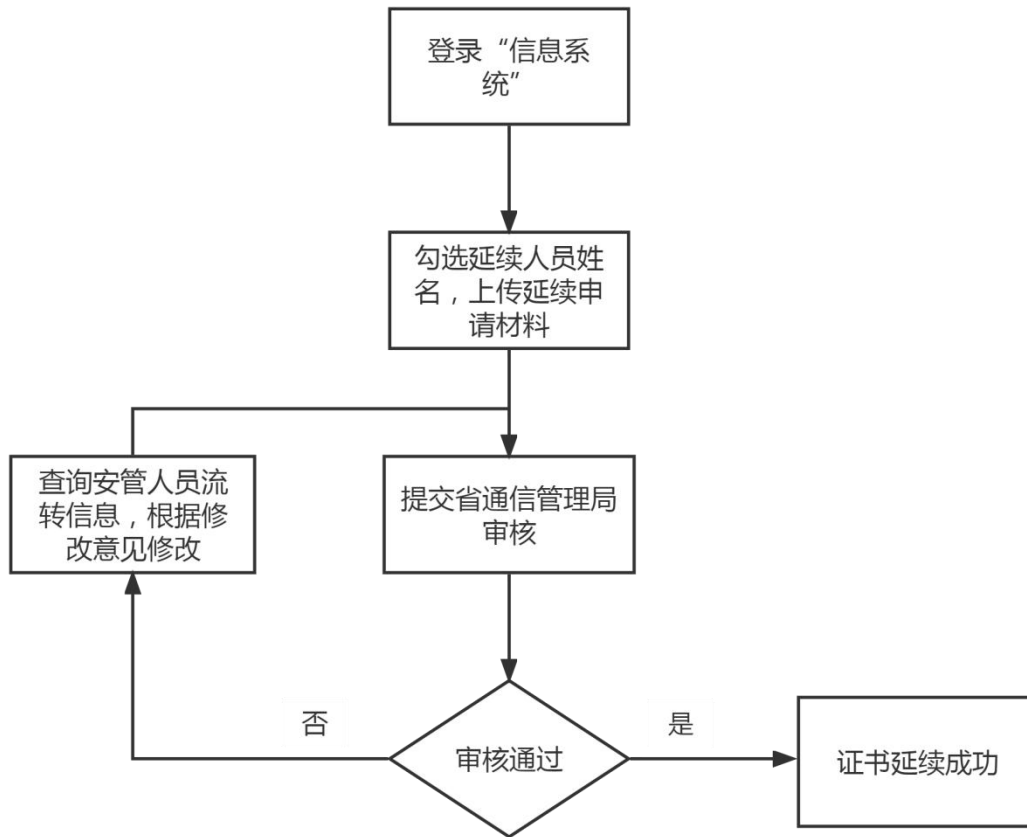
(三)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延续 3 年，只可延续 1 次。申请证书延续无需再次通过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由申请企业通过“通信行业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向核发证书的通信管理局申请证书延续。不办理证书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四) 行政许可证件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省通信管理局发现持证人员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可暂扣、撤销或注销安全员证书。

# 附件 1：电子证照新申请操作流程图



附件 2：电子证照有效期届满延续操作流程图



附件 3：持证人员变更受聘企业操作流程图

